

中国现行
税制教程

责任编辑：王贵恒

封面设计：赵明湖 张雨龙

中国现行税制教程

武 壮 主编

黑 龙 江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木 兰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黑 龙 江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13 14/16·插页 1
字数310,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70,000

统一书号：4357·1 定价：2.50元

出 版 说 明

为了满足税务专业教学和税务干部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现行税制教程》一书。

本书按照财政部人教司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它包括了我国新开征（截至1986年5月）的税种和正在实行的老税种共二十九种。全书按不同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分四讲二十九章。第一讲为流转的课税。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关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第二讲为所得的课税。包括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农业税和牧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讲为财产的课税。包括房产税、契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和盐税；第四讲为特定目的的课税。包括燃油特别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筵席消费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全面系统地进行了阐述，内容丰富，观点明确，语言简练，通俗易懂。

本书是在黑龙江省税务局领导下编写和审定的。参加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莹、汤文海、杨旭、武壮、张永喧、张志宏、黄守田。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5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讲 流转的课税

第一章 产品税	(1)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	(1)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7)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9)
第四节 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纳税环节	(16)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31)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	(38)
第七节 产品税的征收管理	(42)
第二章 营业税	(71)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	(7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	(73)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77)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79)
第五节 营业税的减免	(88)
第六节 营业税的计算	(91)
第七节 对临时经营的征税	(92)
第八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93)
第三章 工商统一税	(98)
第四章 关 税	(109)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	(109)

第二节	关税制度	(116)
第三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和计算方法	(121)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方法和减免	(124)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26)
第五章	集市交易税	(130)
第六章	牲畜交易税	(132)

第二讲 所得的课税

第七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136)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3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 对象	(141)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43)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145)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47)
第六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5)
第七节	对外商的征税	(156)
第八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163)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63)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 对象	(167)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69)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0)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和亏损弥补	(172)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3)
第九章	国营企业调节税	(176)
第十章	国营企业奖金税	(180)

第一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的意义	(180)
第二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的征税对象和 计税依据	(181)
第三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的征税范围和 纳税人	(182)
第四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税率	(183)
第五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的计算	(186)
第六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的减免	(187)
第七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的征收管理	(188)
第八节	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	(189)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
第十二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02)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意义	(202)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和 征税对象	(206)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	(21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21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1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21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1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20)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5)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3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产生的历史背景	(235)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38)
第三节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240)

第四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244)
第五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46)
第六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和 亏损抵补	(255)
第七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56)
第十五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264)
第一节	外国企业	(264)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65)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 对象	(267)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271)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所得额和税额的 计算	(274)
第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 征收管理	(281)
第十六章	增值税	(289)
第一节	增值税的性质	(289)
第二节	增值税的产生和发展	(292)
第三节	增值税的构成要素	(299)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	(299)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	(300)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减免	(301)
第七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01)
第八节	增值税在国际上的应用	(302)
第九节	增值税的优点	(304)
第十节	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必要性	(308)
第十一节	在我国采用增值税的可能性	(313)

第十二节 我国的增值税	(318)
第十七章 农业税和牧业税	(336)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	(336)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	(340)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343)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	(351)
第五节 牧业税	(355)
第十八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

第三讲 财产的课税

第十九章 房产税	(364)
第二十章 契税	(368)
第二十一章 土地使用税	(370)
第二十二章 资源税	(374)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	(374)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76)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率	(378)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算、征收和减免	(379)
第二十三章 盐税	(383)
第一节 盐税的历史概况	(383)
第二节 盐税的意义	(385)
第三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388)
第四节 盐税的征收管理	(395)

第四讲 特定目的的课税

第二十四章 烧油特别税	(402)
第二十五章 建筑税	(409)

第二十六章	车船使用税.....	(417)
第二十七章	屠宰税.....	(420)
第二十八章	筵席消费税.....	(423)
第二十九章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25)

第一讲 流转的课税

流转的课税，是指商品从生产进入流通领域过程中，按其流转额课征的税。基本上是从价计征（个别的除外）的。它是以各种商品产品进入交换、消费领域后和一些劳动服务行业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经营额为计税依据的。税收就是参与商品流转和非商品流转过程中创造和实现的国民收入的分配。社会的物质财富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但是，在物质生产部门只能实现一部分价值，其余部分将在交换、消费领域中实现。对商品的流转和非商品经营额的征税，实际上是按不同的计税依据为标准而划分为流转的课税类，即W类。我国现行诸税种中属于流转课税类的有：产品税、营业税、关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和特产税。

第一章 产品税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

一 产品税的概念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金额或产品数量征收的一种税叫产品税。产品税属于流转性的课税，它是国家参与各种产品生产所创造和实现的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二 产品税的意义

产品税在我国具有很久的历史，早在周代时期就开始征收“山泽之赋”、“关市之赋”，秦朝以后，对流转额的征税不断增加，有盐、酒、茶等产品税；有商税、牙税、当税等（属于营业税性质）。在民国时期更有广泛的发展。新中国初期的货物税以及以后所实行的工商统一税、工商税都坚持对产品的征税。产品税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产品税是积累资金的重要方式

产品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基础上的，它是对流转额征税的主要税种。生产单位创造的国民收入，是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的。产品税属于价内税，即国家制定的价格中就包含了税金。产品销售后，税款即已实现。因此，不论经营情况如何，都应照章纳税。商品生产是产品税的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产品税的数额也随之增加。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是产品税收入的前提，是增加产品税数额的基础。国家通过产品税这个分配工具，将生产单位创造的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纳入国家预算。产品税是国家提取生产单位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方式。它不仅在整个税收中占重要地位（40%左右），而且在整个财政收入中也占很大比重。

（二）产品税配合价格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的发展

产品税是按产品征税，并且采用从价计征的方式。商品价格中包含着税金的因素，这就使产品税与商品价格和企业利润发生直接关系。商品价格 = 成本 + 利润 + 税金，在税率固定的条件下，如果提高商品价格，税额就随之增长；如

果降低商品价格，就会减少税额。在商品价格和企业盈利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提高税率，就要减少利润；如果降低税率，就会增加利润，它们是相互消长的关系。因此，产品税配合商品价格调节产品和企业的利润有着重要的意义。

商品的销售价格是根据国家计划分别不同产品制定的。产品税税率是按产品盈利水平和企业的承担能力来确定的。对一般产品，考虑到我国的生产是大、中、小并举，土洋并存，沿海与内地工业发展不平衡的状况而确定的。同时，企业也必须按产品（主要产品）核算单位成本，所以，按产品征税，使生产同一产品的不同企业之间税负平衡，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开展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同时，产品税是按不同产品规定的不同税率，对需要支持和发展的产品，税率就定得低些，反之就定得高些。从而有计划地配合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产品税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人们在习惯上易于接受。同时，我国现在的经济模式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需要产品税的存在。所以，产品税在我国将是一个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的一个税种。

三 产品税的特点

（一）产品税属于价内税。分别以产品列举税目，以产品品种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比例税率（或定额税）

（二）按产品销售金额征税

产品税建立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以销售金额为计税依据进行征税。只要纳税人发生生产、销售行为并取得了产品销售收入，不论其产品生产成本的高低和盈亏，都要依法缴

纳产品税。因为商品产品的价格中包含着税金部分，只要实现了销售收入，同时也就实现了国家的税金。

(三) 产品税一般地，只在生产环节缴纳一次后，其它环节不再征收产品税

一种产品生产出来后，经过销售，获得销售收入，实现了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同时也实现了新价值（国民收入部分），也包括了税收部分，即产品税部分。这个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在批发、零售等环节实现的国民收入，也要征税，但是，不是征收产品税，而是营业税和其它税。所以，产品税一般只在生产环节征收一次。

四 产品税的作用

(一) 稳定财政收入的作用

产品税是以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进行征税的。产品税是依附在商品价格之中的，当销售额增加时，产品税的税额也随之增加，也就是说产品税的税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而实现，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增加。所以，为稳定财政收入，就要及时地掌握取得财政收入的产品税，目前产品税已占整个税收的40%左右。

(二) 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产品税是按产品设计税目、税率或税额的，它与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利润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消长的内在经济关系，它比其它税种更能直接有效的发挥调节经济的作用。

1. 进行宏观控制，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产品税通过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税率，按着国民经

济计划的要求，需要支持和发展的产品，税负轻些，相反，税负就重些。通过高低不同的税率设计，从宏观上对各种产品的生产进行控制，使其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产品税就具有抑制“长线”产品的盲目扩大投资，扶持和鼓励“短线”产品的投资。从而起到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2. 促进微观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益

产品税是按产品设计税目、税率的，同种产品不论所有制的形式，也不论地区的差别，均按同一的税率进行征税。在同一产品，同等税负的情况下，税收相对固定，产品成本的高低或利润的多少成反比，如果企业能够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降低物质消耗和人力的消耗，节约生产费用，加速资金的周转，就能扩大利润，提高经济效益。生产经营好的，就多取得利润，相反，就会减少利润或亏损，这样产品税就起到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使生产者们能够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展开竞争。

3. 配合价格政策调节生产和消费

我国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还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价格背离价值的经济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必须用税收进行调整，特别是产品税在调节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由于供求关系，为了节制某种消费，对产品实行高价政策，如果没有税收相配合，就会形成生产高价产品的企业利润过大，导致盲目的发展；对产品实行低价政策，没有税收相配合，就会形成生产低价产品的企业利润过小或者发生亏损，导致无人生产的局面。所以，通过产品税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进行调节，既能调节生产，又能调节消费。

例如，某种产品在正常情况下的生产价格为100元，成本75元、产品税率10%，税金10元，利润15元。假定国家为了节制消费，实行高价政策，将价格提高到130元，成本还是75元，税金13元，企业就会得到额外利润42元，结果，将促使企业盲目发展这种产品的生产。所以，高价政策必须与高税政策相配合，把税率提高到20%，使企业在成本没有降低的条件下，保持原来的利润水平16元，以达到高价节制消费，高税制约生产。

国家为了鼓励消费，把某种产品的价格规定得低于产品价值，这样又会影响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积极性，所以要以低税政策相配合，调低产品税税率，以低价政策鼓励消费，使企业得到必要的利润，正常地进行生产。

例如：某种产品正常的价格为100元，成本75元，产品税率10%，税金10元，利润15元。国家为了鼓励消费，实行低价政策，将价格降为90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税率不变，税金是9元，成本75元，降价的结果，就会直接影响产品的利润，从15元降到6元，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的积极性。这样，就需要低税政策相配合，若将税率降到5%，企业还可以得到必要的利润10.5元，达到既鼓励消费，又使企业能够正常生产。

4. 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我国产品税的征税范围规定，凡是在税率表列举的产品，不论是本国生产的还是从国外进口的，均按同等的税率征税。为维护国家的经济权益，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进口产品除了征收关税以外，还要征收产品税。体现了国际间产品贸易的同等纳税的原则。此外，对出口的产品实行免、退产品税的办法，鼓励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增强

竞争能力。产品税起到了调节国际间产品贸易的经济杠杆作用。

(三) 监督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征收产品税，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征收产品税的过程，就是对纳税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核实的过程，从而对纳税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经营管理不善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生产。

五 产品税的沿革

产品税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虽然经过税制的几经变革，采用了不同的税种，如五十年代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以及1958年又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73年又合并为工商税，但是，均带有产品税的性质，始终坚持对产品的征税。

产品税是我国税制改革中，把对产品征税的部分，从原工商税中划分出来，单独制定条例。目的在于使税制结构更加合理，更加科学化，以适应国家经济改革的需要，更有效地发挥其经济杠杆和集中财力的作用。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一 纳税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产品税的纳税人。

1.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2. 生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3. 进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4. 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是产品税的纳税人。

二 征税范围

应纳产品税的产品，不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一切单位和个人生产的产品，除征收增值税的产品以外，所有工业品，列举品目的农、林、牧、水产品以及进口应税的产品，均缴纳产品税。

外国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暂不列入征收产品税的范围，沿用工商统一税。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应税产品直接输入我国的，则应依法交纳产品税。在我国有代理人的，由代理人缴纳；无代理人的，则由结付款项的单位扣代缴税款。

三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1. 销售工业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采用其他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商品的当天；纳税人自产自用的产品，按照规定应缴纳产品税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2. 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由收购单位纳税的，为结付收购货款的当天；由销售者纳税的，为成交的当天。

3. 进口应税产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